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提倡简约适度、理性绿色的饮食消费习惯，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方案的通知》（巫溪府办发〔2023〕73号）、《中共巫溪县委办公室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的通知》（巫溪委办发〔2014〕33号）、《中共巫溪县委办公室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巫溪委办发〔2014〕5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制定如下措施，请遵照执行。

一、规范公务接待。公务接待餐饮对社会餐饮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严格控制接待审批，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严格按照标准安排用餐。积极推行简餐，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倡导提供小份菜、家常菜、地方菜，除外事接待和招商引资外，不得提供香烟和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档消费餐饮场所，严禁公款大吃大喝，禁止超标准安排用餐，杜绝公务接待餐饮浪费行为。

二、创建“绿色食堂”。机关单位食堂是倡导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领域，发挥机关食堂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健全机关食堂反对食品浪费长效机制，在食材采购、加工、消费、服务各个环节科学管理，减少食材备料、烹饪、储存等环节浪费，科学设计菜单，提高机关食堂资源利用率和集约化程度，推进餐饮服务流程的规范化、精细化和节约化。

三、推行“光盘行动”。外出就餐实行自助餐或供应小份菜、半份菜、二两饭，适度消费，提倡剩余饭菜打包带走。在食堂就餐按需打餐，珍惜每一粒粮食，努力做到不剩饭、不剩菜。点外卖尽量选择小份，不盲目满减凑单，争做“光盘一族”。

四、推行“N－1”点菜模式。全县餐饮宾馆企业全面推行“N－1”点餐模式（“N”代表就餐人数，“－1”是指按人头少点一个菜），在醒目位置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提醒消费者根据用餐人数合理点菜、适度消费、避免浪费，科学设计菜品，推行分餐制以及“小份、适价”服务，自觉做“文明用餐”的宣传者、实践者和监督者。

五、俭办婚丧喜庆事宜。坚决抵制“无事酒”歪风邪气陋习，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带头俭办婚丧喜庆事宜等规章制度，推进将“婚丧喜庆俭办、无事酒席不办”纳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觉转变观念，破除讲排场、比阔气、搞攀比等陋习，举办宴席厉行节俭，自觉抵制餐饮浪费。

六、强化宣传引导。新闻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倡导文明节俭的餐饮消费文化，营造浓厚氛围。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大力宣传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争做爱粮节粮的先行者，自觉养成艰苦朴素的生活习惯，带动更多的人践行节俭节约、爱粮节粮的文明新风尚。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